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组的总体情况

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天士力"、"公司")于2019年 12月17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9-050 号), 公司拟将持有的天津天十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天十 营销")的股权出售给重庆医药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重庆医药"), 并与重庆医药签署了《框架协议》。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7日刊登在《中国 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公告。

二、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

2020年1月17日、2020年2月17日、2020年3月17日、2020年4月17 日,公司分别发布了《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 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0-008 号、临 2020-012 号、临 2020-014 号、临 2020-018 号),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进展的相关信息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正在进行中,公司正按照《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与 交易对方进行商讨:同时,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审计、评估及尽职调查等 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动中。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交易需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。 因此,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 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,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